

# 关于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居梦家纺”、“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本阶段辅导期内,赵睿哲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姜秀华、朱欣灵和周也淳,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米居梦家纺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上期辅导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公司完善业务、财务、管理等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不定期组织沟通辅导工作进展，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查看记录等方式，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对各项问题进行规范及整改，同时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

### 2、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规范性，协助辅导对象形成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 3、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法规知识的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对于最近的审核动态和 IPO 审核案例进行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

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财通证券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业绩的影响，协助辅导对象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辅导对象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财通证券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从事的业务特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主要问题：经济环境对生产经营的持续产生影响

解决方案：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恢复不及预期、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面临挑战。为降低经济、贸易形势日益复杂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辅导对象将继续积极在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运输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协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定进行。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特别是应收账款回款、银行借款还款及展期等资金周转情况，积极结合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提出建设性意见，协助辅导对象在目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健康稳定、合法合规经营。

2、主要问题：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幅不及预期

解决方案：公司募投用地已摘牌，目前仍处于前期规划和建设阶段，外立面工程已基本完成，项目贷款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产生一定的影响；越南生产基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开工初期尚未达到设计产能，目前工厂运转已渐趋稳定；美国、欧洲等海外地区经济形势不佳带来消费降级，海外订单需求仍然较低。辅导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控制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监管审核要求等，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和国浩律师。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姜秀华、朱欣灵和周也

淳，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在继续开展尽职调查、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等方面。

1、持续跟踪公司的业务运行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多种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持续将 IPO 发行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财务内控规范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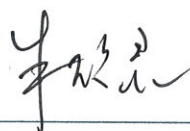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六期) 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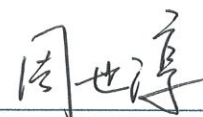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姜秀华



朱欣灵



周也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